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71號

聲 請 人 朱桂萱

上列原告請求被告陳清秀、陳清美回復原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泛稱其先生之姊姊侵占公婆遺留之遺產，爰起訴請求回復原狀等語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及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致本案請求審判之範圍為何不明，亦無從核算本件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卓榮杰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，請求法院判決之結論）。倘原告欲請求被告回復原狀，應具體表明欲請求被告將何物或何種權利回復原狀；倘請求撤銷執行程序，則應具體表明係請求撤銷本院何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
2	表明訴訟標的（即本件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民事法條或法律關係為何）及其原因事實（即原告主張得為聲明請求之事實經過、法律上理由）。
3	表明上開編號1、2事項，提出準備書狀1份及繕本2份（如有證物均需含證物）。
4	上開事項若未明瞭，建議自行請教法律專業人士，以維自身權益。